

股票代碼：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二段58號
電話：(03)3249-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戴 建 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張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0,554	22	753,606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65,000	12	430,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139,746	4	109,787	4
	(附註六(二))	-	-	3,102	-	2170	應付帳款	286,486	9	342,81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4,105	2	49,6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1	-	4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04,526	26	793,205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060	4	98,44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4,689	1	61,734	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34,716	4	153,92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0	-	3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55	1	16,7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6,485	2	27,61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4,189	9	232,391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8,750	1	12,42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4,343	1	41,21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9,662	3	47,6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636	-	1,100	-		流動負債合計	1,215,591	40	1,239,874	41
	流動資產合計	1,874,314	61	1,936,333	6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346,671	11	347,167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080	-	2,915	-
	流動(附註六(三))	14,200	-	15,9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	-	28,5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366	-	8,7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87,742	3	9,0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59,004	31	901,484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1,1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7,216	6	70,6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3	-	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8	-	2,8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576	14	388,83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3,261	1	22,419	1		負債總計	1,653,167	54	1,628,706	5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829	1	51,491	2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44	-	9,42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41	-	-	-	3100	股本	995,489	32	995,489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3,149	39	1,083,021	36	3200	資本公積	200,956	6	200,956	7
						3300	保留盈餘	449,950	15	391,895	13
						3400	其他權益	(212,099)	(7)	(197,692)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34,296	46	1,390,64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7,463	100	3,019,354	100
資產總計		\$ 3,087,463	100	3,019,354	100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717,651	100	1,689,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一))	1,374,981	80	1,313,122	78
5900	營業毛利	342,670	20	375,924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756	5	78,429	5
6200	管理費用	160,320	9	171,7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36	2	23,6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9)	-	3,106	-
	營業費用合計	274,943	16	276,996	16
6900	營業淨利	67,727	4	98,9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7,933	-	9,00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3,050	2	37,8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5,933)	(1)	6,1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48)	(1)	(14,6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372)	-	(1,161)	-
		(570)	-	37,097	2
7900	稅前淨利	67,157	4	136,025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9,571)	(1)	74,904	4
	本期淨利	76,728	5	61,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237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1,797)	-	(5,4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	-	(5,4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12,610)	(1)	4,2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10)	(1)	4,2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70)	(1)	(1,1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 63,558	4	59,94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7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7		0.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740	107,369	143,766	93,548	344,683	(173,203)	(23,286)	(196,489)	1,380,423
本期淨利	-	-	-	-	61,121	61,121	-	-	-	61,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	28	4,264	(5,467)	(1,203)	(1,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49	61,149	4,264	(5,467)	(1,203)	59,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5	-	(1,6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088	(77,0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37)	(13,937)	-	-	-	(13,937)
	-	-	1,605	77,088	(92,630)	(13,937)	-	-	-	(13,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4	-	-	-	-	-	-	-	5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838)	-	-	-	-	-	-	-	(35,8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本期淨利	-	-	-	-	76,728	76,728	-	-	-	76,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37	(12,610)	(1,797)	(14,407)	(13,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65	77,965	(12,610)	(1,797)	(14,407)	63,5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5	-	(6,1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4	(1,2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910)	(19,910)	-	-	-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19,910)	-	-	-	(19,91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7,157	136,0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70	144,521
攤銷費用	3,045	3,9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69)	3,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	(569)
利息費用	15,052	14,420
利息收入	(7,933)	(9,007)
股利收入	(2)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2	1,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5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62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294)	(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932	152,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876)	(24,530)
應收帳款增加	(15,407)	(254,48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70	(19,53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2	23,831
存貨(增加)減少	(33,481)	2,183
預付款項減少	6,982	2,2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9)	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89)	(269,89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748)	68,40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	2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615)	75,618
負債準備增加	187	1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17	(12,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87)	131,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113	150,008
收取之利息	7,758	9,043
支付之利息	(15,143)	(14,455)
支付之所得稅	(6,295)	(40,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3	103,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5)	(5,8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1	3,5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5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734)	(349,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	12,6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81
取得無形資產	(3,692)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1)	(34,342)
收取之股利	2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09)	(323,7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000	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5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4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477)	(145,2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73)
租賃本金償還	(44,298)	(38,032)
發放現金股利	(19,910)	(49,7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685)	56,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1)	(13,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52)	(177,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606	930,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554	753,606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8~



會計主管：粟米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變更公司所在地之章程修訂，並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由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二段58號，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電子零組件之塑膠製品、汽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汽車買賣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取得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 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 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 限公司(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 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 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 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 司(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之製造及 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 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82.12%	82.12%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及模 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100%	100%
本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 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7.44%	7.4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 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44%	10.44%
本公司	東柏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東柏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3.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者，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以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工具

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后，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連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用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 (2)其他設備 2~15年
- (3)租賃改良物 3~12年
- (4)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3~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辦公室、宿舍、事務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10年

(2)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電子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配件及平行進口車。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部分塑膠製品以各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對汽車零組件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或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282	9,4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548	738,420
定期存款	68,724	5,696
合併現金流量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0,554</u>	<u>753,6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1
國內債券	-	3,081
	<u>\$ -</u>	<u>3,10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磐固光電(股)公司	\$ 1,119	1,599
香港非上市公司股票—裕偉國際有限公司	13,081	14,398
	<u>\$ 14,200</u>	<u>15,9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105	49,6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0,752	802,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89	61,734
減：備抵損失	<u>6,226</u>	<u>9,524</u>
合 計	<u>\$ 903,320</u>	<u>904,555</u>
催收款	\$ 2,990	3,0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990</u>	<u>3,014</u>
合 計	<u>\$ -</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6,481	-	-
逾期90天以下	10,195	32.92%	3,356
逾期91~120天以上	-	-	-
逾期121~150天以上	-	-	-
逾期151天以上	2,870	100%	2,870
合計	<u>\$ 909,546</u>		<u>6,2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0,519	-	-
逾期90天以下	43,577	-	-
逾期91~120天以上	4,377	-	-
逾期121~150天以上	1,652	-	-
逾期151天以上	13,954	68.25%	9,524
合計	<u>\$ 914,079</u>		<u>9,5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催收款項分別為2,990千元及3,014千元，業已信用減損，故已提列100%信用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2,538	11,2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10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60)	(1,99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9)	-
外幣換算損益	(93)	142
期末餘額	<u>\$ 9,216</u>	<u>12,53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五)其他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u>\$ 260</u>	<u>34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六)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料	\$ 69,636	61,952
半成品	19,713	17,916
在製品	73,828	61,053
製成品	101,012	91,470
	<u>\$ 264,189</u>	<u>232,39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307,094	1,247,641
報廢損失	33,839	93,6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00	(53,2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960	30,225
出售下腳收入	(3,853)	(5,020)
存貨盤盈	(259)	(113)
	<u>\$ 1,374,981</u>	<u>1,313,12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中辦公室之計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總價款為48,573千元(未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過戶及交屋之手續，尾款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收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8,366</u>	<u>8,738</u>

1.關聯企業

裕創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辦理增資，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降為20%，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而產生資本公積54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u>8,366</u>	<u>8,73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72)	(1,16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72)</u>	<u>(1,161)</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租賃 改 良	其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4,100	313,013	711,303	102,731	146,272	83,187	1,580,606
本期新增	-	93,615	31,473	6,818	23,501	1,111	156,518
本期處分	-	-	(14,171)	(370)	(2,014)	-	(16,555)
重分類	-	87,168	30,572	(1,389)	969	(82,834)	34,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6)	(5,620)	(794)	(1,017)	(12)	(9,8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00</u>	<u>491,340</u>	<u>753,557</u>	<u>106,996</u>	<u>167,711</u>	<u>1,452</u>	<u>1,745,1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7,847	729,386	126,641	172,006	2,415	1,338,295
本期新增	224,100	-	20,486	9,492	8,009	82,771	344,858
本期處分	-	-	(109,022)	(36,787)	(4,471)	-	(150,280)
重分類	-	-	58,886	2,035	(31,184)	(2,035)	27,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6	11,567	1,350	1,912	36	20,0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00</u>	<u>313,013</u>	<u>711,303</u>	<u>102,731</u>	<u>146,272</u>	<u>83,187</u>	<u>1,580,6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1,346	447,078	71,811	108,887	-	679,122
本年度折舊	-	12,865	81,911	13,424	16,666	-	124,866
本期處分	-	-	(10,162)	(104)	(1,752)	-	(12,018)
重分類	-	-	-	(629)	-	-	(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9)	(3,413)	(550)	(827)	-	(5,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812</u>	<u>515,414</u>	<u>83,952</u>	<u>122,974</u>	<u>-</u>	<u>786,1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982	452,290	86,780	117,557	-	697,609
本年度折舊	-	9,465	62,387	16,677	17,104	-	105,633
本期處分	-	-	(97,471)	(32,639)	(4,309)	-	(134,419)
重分類	-	-	23,035	-	(23,03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9	6,837	993	1,570	-	10,2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346</u>	<u>447,078</u>	<u>71,811</u>	<u>108,887</u>	<u>-</u>	<u>679,1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4,100</u>	<u>427,528</u>	<u>238,143</u>	<u>23,044</u>	<u>44,737</u>	<u>1,452</u>	<u>959,00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u>	<u>266,865</u>	<u>277,096</u>	<u>39,861</u>	<u>54,449</u>	<u>2,415</u>	<u>640,68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4,100</u>	<u>261,667</u>	<u>264,225</u>	<u>30,920</u>	<u>37,385</u>	<u>83,187</u>	<u>901,484</u>

1.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購置土地及廠房總價370,000千元供營業使用，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項目已發生支出金額分別為370,000千元及306,19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使用執照且陸續驗收完成後轉入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324	74,094	31,693	142,111
增 添(註)	-	149,605	2,319	151,924
處 分	-	(65,107)	(13,590)	(78,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37)	(184)	(5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39</u>	<u>158,555</u>	<u>20,238</u>	<u>214,8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724	88,013	19,051	142,788
增 添	-	-	13,047	13,047
處 分	-	(14,834)	(723)	(15,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	915	318	1,8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24</u>	<u>74,094</u>	<u>31,693</u>	<u>142,11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52	52,177	17,573	71,502
提列折舊	869	34,647	9,788	45,304
處 分	-	(64,517)	(13,590)	(78,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977)	(92)	(1,0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7</u>	<u>21,330</u>	<u>13,679</u>	<u>37,6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1	32,717	8,984	42,562
提列折舊	857	29,004	9,027	38,888
處 分	-	(10,361)	(723)	(11,0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	817	285	1,1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2</u>	<u>52,177</u>	<u>17,573</u>	<u>71,50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32</u>	<u>137,225</u>	<u>6,559</u>	<u>177,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34,863</u>	<u>55,296</u>	<u>10,067</u>	<u>100,22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72</u>	<u>21,917</u>	<u>14,120</u>	<u>70,609</u>

註：合併公司原有之房屋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屆滿，因租金及租期異動而新簽訂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89
本期新增	3,692
本期處分	(3,4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263
本期新增	30
本期處分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28
本期攤銷	3,045
本期處分	(3,4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3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12
本期攤銷	3,940
本期處分	(1,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48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75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6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310	1,190
營業費用	1,735	2,750
	<u>\$ 3,045</u>	<u>3,94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長期預付費用	\$ 9,776	11,497
預付設備款	6,053	39,994
其他	1,636	1,100
	<u>\$ 17,465</u>	<u>52,591</u>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5,000	4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合計	<u>\$ 365,000</u>	<u>4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u>495,000</u>
利率區間	<u>1.2156%~1.65%</u>	<u>1.2156%~2.093%</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合庫票券	1.658%~1.688%	\$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4
合 計			<u>\$ 139,7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中華票券 及兆豐票券	1.688%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3
合 計			\$ <u>109,78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6,646	10,971
暫收款	462	90
代收款	1,388	1,310
其他	254	51
	\$ <u>18,750</u>	<u>12,422</u>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1%~1.8%	111.6.29~113.5.13	\$ 94,66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68%	116.10.13~125.8.31	331,666
				426,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662
合 計				\$ <u>346,671</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3%~1.8%	111.6.29~112.6.29	\$ 111,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68%	124.9.11	283,810
				394,8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43
合 計				\$ <u>347,167</u>
尚未使用額度				\$ <u>55,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而增加借款283,810千元，利率區間為1.35%~1.68%，到期日為民國一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56,485</u>	<u>27,610</u>
非流動	\$ <u>87,742</u>	<u>9,03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14</u>	<u>7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121</u>	<u>2,15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14</u>	<u>67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647</u>	<u>41,64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宿舍、事務設備及電腦資訊之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負債準備

	保 固	廠址復原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0	2,105	2,91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0	-	20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3)	-	(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6)	(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1</u>	<u>2,089</u>	<u>3,08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7	2,807	3,4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	-	16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	(720)	(7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8	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u>	<u>2,105</u>	<u>2,915</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89	3,1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30)	(2,061)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141)</u>	<u>1,12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	<u>\$ 6,014</u>	<u>5,47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83	3,1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值調整之精算損益	(1,210)	(5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89</u>	<u>3,1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61	1,951
利息收入	10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	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	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30</u>	<u>2,0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8
營業費用	<u>\$ 6</u>	<u>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07	1,335
本期認列	(1,237)	(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0</u>	<u>1,30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3 %	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9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	20
未來薪資增加	19	(1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	40
未來薪資增加	39	(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946千元及1,475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2,971千元及1,8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498	31,6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13)	(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696	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9,352)	43,4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571)</u>	<u>74,9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67,157</u>	<u>136,02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431	27,20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403)	(10,30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0,306)	19,138
免稅所得	(6,296)	(103)
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	-	52,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6	2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785	1,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429)	(4,2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7	2,2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6)	(13,907)
合 計	<u>\$ (9,571)</u>	<u>74,90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原董事會決議海外子公司盈餘暫不予分配匯回之政策，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決議考量公司於台灣重啟產銷營運模式下，因應長期營運週轉金需求，擬就全資下屬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進行現金盈餘分配，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萬元，完稅後按投資架構逐層匯回本公司。
- (2)合併公司為充實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經董事會決議，東浦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之累積盈餘擬採盈餘暫不分配(暫不匯回)台灣母公司。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遇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494,122</u>	<u>1,386,38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98,824</u>	<u>277,276</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縮減損益及提撥差異	\$ <u>(14)</u>	<u>(15)</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4,707	4,5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u>2,585</u>	<u>2,971</u>
小計	7,292	7,502
課稅損失	<u>80,834</u>	<u>72,089</u>
	\$ <u>88,126</u>	<u>79,591</u>

課稅損失係子公司依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西元2016年度	\$ 27,499	西元2021年度
西元2017年度	105,126	西元2022年度
西元2018年度	75,103	西元2023年度
西元2019年度	60,500	西元2024年度
西元2020年度	15,949	西元2025年度
西元2021年度	<u>39,158</u>	西元2026年度
	<u>\$ 323,33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00	16,695	1,724	22,419
借計/(貸計)損益表	-	145	697	8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16,840</u>	<u>2,421</u>	<u>23,2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000	9,201	65	13,266
借計/(貸計)損益表	-	7,494	1,659	9,1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00</u>	<u>16,695</u>	<u>1,724</u>	<u>22,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10
貸記損益表	<u>(28,5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u>28,5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1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99,548	99,548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887	178,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4	54
失效認股權	10,098	10,098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7	4,817
	<u>\$ 200,956</u>	<u>200,9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35,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其他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97,692千元及196,48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2	\$ 19,910	0.14	\$ 13,937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 投 資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8,939)	(28,753)	(197,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610)	-	(12,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97)	(1,7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549)</u>	<u>(30,550)</u>	<u>(212,09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203)	(23,286)	(196,4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64	-	4,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7)	(5,4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939)</u>	<u>(28,753)</u>	<u>(197,692)</u>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6,728千元及61,12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76,728</u>	<u>61,121</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99,548</u>
(單位：元)	<u>\$ 0.77</u>	<u>0.6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6,728千元及61,12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759千股及99,91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6,728	61,121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99,54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1	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99,759	99,910
(單位：元)	\$ 0.77	0.61

(二十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民國110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986,429	200,283	1,186,712
臺灣	48,075	143,695	191,770
泰國	283,215	-	283,215
其他國家	39,907	16,047	55,954
	\$ 1,357,626	360,025	1,717,651
主要商品			
部品	\$ 1,223,599	347,338	1,570,937
模具有	132,407	4,157	136,564
其他	1,620	8,530	10,150
合計	\$ 1,357,626	360,025	1,717,651
民國109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215,936	160,674	1,376,610
臺灣	99,047	66,137	165,184
泰國	121,618	-	121,618
其他國家	3,857	21,777	25,634
	\$ 1,440,458	248,588	1,689,046
主要商品			
部品	\$ 1,244,685	234,429	1,479,114
模具有	193,607	12,448	206,055
其他	2,166	1,711	3,877
合計	\$ 1,440,458	248,588	1,689,04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6,646</u>	<u>10,971</u>	<u>22,17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397千元及19,050千元。

(二十四)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1%，以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0千元及5,63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5,6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20	8,991
其他利息收入	<u>13</u>	<u>16</u>
	<u>\$ 7,933</u>	<u>9,007</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09	6,195
股利收入	2	13
政府補助收入	18,999	26,849
其 他	<u>3,840</u>	<u>4,752</u>
	<u>\$ 23,050</u>	<u>37,80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到與薪資及其他營運相關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款分別為0千元及1,743千元，及大陸省工業企業技術改造事後獎補(普惠性)資金分別為18,977千元及25,106千元，已於可收取政府補助款時列入其他收益。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089)	6,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5)	(2,51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7,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	569
租賃修改利益	294	59
其他損失	(5,047)	(6,564)
	<u>\$ (15,933)</u>	<u>6,11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38	13,632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1,114	788
財務費用	196	255
	<u>\$ 15,248</u>	<u>14,675</u>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99,978千元及1,687,03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7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791,333	825,940	452,687	53,559	102,733	216,96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25,693	525,693	525,693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746	140,000	14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4,227	147,194	58,336	54,366	34,492	-
	<u>\$ 1,600,999</u>	<u>1,638,827</u>	<u>1,176,716</u>	<u>107,925</u>	<u>137,225</u>	<u>216,961</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824,810	858,904	504,522	68,294	85,050	201,038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89,960	589,960	589,96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787	110,000	110,0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645	37,119	27,954	6,767	2,398	-
	<u>\$ 1,561,202</u>	<u>1,595,983</u>	<u>1,232,436</u>	<u>75,061</u>	<u>87,448</u>	<u>201,0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幣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 22,634	27.680	626,509	19,171	28.480	545,990	
人民幣	RMB	\$ 88	4.344	382	29,960	4.377	131,135	
港幣	HKD	\$ 44	3.549	156	44	3.673	162	
台幣	NTD	\$ 661	1.000	661	1,079	1	1,0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 8,092	27.680	223,516	4,541	28.480	129,328	
人民幣	RMB	\$ -	4.344	-	29,872	4.377	130,7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7千元及1,6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總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65千元及3,2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00	-	-	14,200	1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0,5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3,3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260	-	-	-	-
存出保證金	11,644	-	-	-	-
小計	\$ 1,585,77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74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662	-	-	-	-
長期借款	346,67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6,91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8,77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4,227	-	-	-	-
小計	\$ 1,600,999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02	3,102	-	-	3,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97	-	-	15,997	15,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60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4,55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349	-	-	-	-
存出保證金	9,422	-	-	-	-
小計	\$ 1,667,9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9,78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643	-	-	-	-
長期借款	347,1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3,2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6,71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645	-	-	-	-
小計	\$ 1,561,202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針對合併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

(二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653,167	1,628,7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554	753,606
淨負債	<u>\$ 982,613</u>	<u>875,100</u>
權益總額	<u>\$ 1,434,296</u>	<u>1,390,648</u>
資本總額	<u>\$ 2,416,909</u>	<u>2,265,748</u>
負債資本比率	<u>40.66%</u>	<u>38.62%</u>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利息費用</u>	<u>匯率變動</u>	<u>新增/ 重分類</u>	
應付短期票券	\$ 109,787	30,000	(41)	-	-	139,746
短期借款	430,000	(65,000)	-	-	-	36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4,810	31,523	-	-	-	426,33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645	(44,592)	-	1,050	151,124	144,2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1,242</u>	<u>(48,069)</u>	<u>(41)</u>	<u>1,050</u>	<u>151,124</u>	<u>1,075,306</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利息費用</u>	<u>匯率變動</u>	<u>新增/ 重分類</u>	
應付短期票券	\$ 79,860	30,000	(73)	-	-	109,787
短期借款	500,000	(145,000)	-	-	75,000	4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0,065	259,745	-	-	(75,000)	394,81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66,022	(38,091)	-	140	8,574	36,6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55,947</u>	<u>106,654</u>	<u>(73)</u>	<u>140</u>	<u>8,574</u>	<u>971,2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磐固光電(股)公司(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裕偉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裕偉越南)	其他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裕偉國際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59,489</u>	<u>67,2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232</u>	<u>6,99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因產品特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其付款期間為一個月，其餘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44,689</u>	<u>61,73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31	43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	9
		\$ <u>439</u>	<u>445</u>

5.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89	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3,675	4,935
		\$ <u>3,964</u>	<u>5,825</u>

6.預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 -	<u>587</u>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結束承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簽訂一年期合約，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提前結束承租。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300千元及9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清償餘額。該筆租賃交易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24	16,61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7,524</u>	<u>16,61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供成本2,951千元之汽車一輛，係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361,398</u>	<u>299,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207</u>	<u>81,83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1,972	113,538	435,510	298,923	120,903	419,826
勞健保費用	5,285	7,090	12,375	5,259	3,344	8,603
退休金費用	17,046	4,877	21,923	1,448	1,932	3,380
董事酬金	-	4,250	4,250	-	4,673	4,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94	4,202	14,796	5,589	3,555	9,144
折舊費用	103,361	66,809	170,170	82,673	61,848	144,521
攤銷費用	1,310	1,735	3,045	1,190	2,750	3,94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1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0,000	150,000	134,633 (RMB\$31,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4,556	949,11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貸與公司之當期淨值10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各貸與公司當期淨值之2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東裕國際(原估原國際)	本公司	3	678,481	100,000	100,000	40,000	-	10.32 %	1,026,242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7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100%；惟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公司，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	1,119	10.22	1,119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6.37	-	(註)
東柏投資	股票－裕偉國際	其他關係人	透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3	13,081	14.71	13,081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塑膠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332,924	68 %	(註)	-	(註)	(198,974)	(84) %	(註一)
東裕塑膠	本公司	東裕塑膠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2,924)	(50) %	(註)	-	(註)	198,974	30 %	(註一)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塑膠	本公司	東裕塑膠之最終母公司	198,974	2.21	-	不適用	88,151 (註)	-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塑膠	1	進貨	332,924	註	19.38 %
0	本公司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198,974	-	6.45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進貨	67,768	註	3.95 %
0	本公司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15,466	-	0.50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進貨	3,110	註	0.18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應付帳款	1,422	-	0.05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銷貨	44	註	- %
0	本公司	東佳南京	1	應收帳款	38	-	- %
1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74	註	- %
2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進貨	5,770	註	0.34 %
2	東佳南京	東佳江蘇	3	應付帳款	6,125	-	0.20 %
3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3	進貨	64	註	- %
3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3	應付帳款	41	-	- %
3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3	進貨	485	註	0.02 %
3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3	應付帳款	541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26,501	526,501	70,000	100%	762,350	(6,696) (US\$(240))	(6,696) (US\$(240))	(註一)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4,445	144,445	20,000	100%	842,781	105,830 (US\$3,792)	105,830 (US\$3,792)	(註一)
本 公 司	東柏投資	台灣	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3,000	100%	26,746	(980)	(980)	(註一)
本 公 司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942 (US\$356)	10,942 (US\$356)	579	7.44%	76,352	128,873 (US\$4,618)	9,588 (US\$344)	(註一)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425,069 (US\$13,795)	425,069 (US\$13,795)	70,000	100%	751,090 (US\$27,135)	(6,696) (US\$(240))	(6,696) (US\$(240))	(註一)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317 (US\$500)	15,317 (US\$500)	813	10.44%	107,140 (US\$3,871)	128,873 (US\$4,618)	13,454 (US\$482)	(註一)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4,441 (US\$3,930)	144,441 (US\$3,930)	6,394	82.12%	842,750 (US\$30,446)	128,873 (US\$4,618)	105,831 (US\$3,792)	(註一)
東柏投資	裕創精密	台灣	金屬加工	10,000	10,000	1,000	20.00%	8,366	(1,860)	(372)	(註一)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註二：子公司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裕塑膠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 及模具製造	HK\$66,586	註一	287,453	-	-	287,453	128,873 (RMB\$29,744)	100 %	128,873 (US\$4,618)	1,822,026 (US\$36,923)	97,244
南昌鳳凰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車用及電子類相關塑膠製品 及模具製造	US\$5,000	註一	159,207	-	-	159,207	(18,386) (RMB\$(4,235))	100 %	(18,386) (US\$(656))	474,555 (US\$17,144)	116,173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製造	RMB\$78,867	註一	115,203	-	-	115,203	(2,829) (RMB\$(660))	100 %	(2,829) (US\$(104))	138,125 (US\$4,990)	-
廣曜塑膠	電子類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RMB\$2,000	註二	-	-	-	-	(607) (RMB\$(140))	100%	(607) (RMB\$(140))	3,318 (RMB\$764)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8,640	US\$9,114及HK\$18,941 (NTD366,490)(註四)	860,57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東佳江蘇及廣曜塑膠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份辦理減資事宜，目前變更登記已完成，資金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由東佳江蘇匯回東佳國際，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由東佳國際匯回東昇國際，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由東昇國際匯回東浦母公司；廣曜塑膠減資之資金尚未匯回東佳江蘇。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4.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23,000	5.74 %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10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7,626	360,025	-	1,717,651
部門間收入	407,744	3,346	(411,090)	-
利息收入	13,261	56	(5,384)	7,933
收入總計	<u>\$ 1,778,631</u>	<u>363,427</u>	<u>(416,474)</u>	<u>1,725,584</u>
折舊與攤銷	161,257	11,958	-	173,215
利息費用	14,918	5,516	(5,382)	15,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327,381	(372)	(327,381)	(3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7,906</u>	<u>(3,820)</u>	<u>(327,370)</u>	<u>76,716</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47,234	8,366	(5,047,234)	8,36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7,729	2,482	-	160,2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130,479</u>	<u>364,882</u>	<u>(5,407,898)</u>	<u>3,087,46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14,301</u>	<u>200,010</u>	<u>(361,144)</u>	<u>1,653,16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0,458	248,588	-	1,689,046
部門間收入	297,718	2,632	(300,350)	-
利息收入	18,484	98	(9,575)	9,007
收入總計	<u>\$ 1,756,660</u>	<u>251,318</u>	<u>(309,925)</u>	<u>1,698,053</u>
折舊與攤銷	135,969	12,492	-	148,461
利息費用	18,653	5,342	(9,575)	14,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493,826	(1,161)	(493,826)	(1,1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7,121</u>	<u>(31,856)</u>	<u>(494,144)</u>	<u>61,12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58,205	8,738	(4,758,205)	8,73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4,008	900	-	344,908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75,490</u>	<u>378,406</u>	<u>(5,734,542)</u>	<u>3,019,35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397,955</u>	<u>207,236</u>	<u>(976,505)</u>	<u>1,628,70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部 品	\$ 1,570,937	1,463,393
模 具	136,564	206,055
汽 車	-	15,721
其 他	10,150	3,877
合 計	<u>\$ 1,717,651</u>	<u>1,689,04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 191,770	165,184
中 國	1,186,712	1,376,610
泰 國	283,215	121,618
其 他 國 家	55,954	25,634
合 計	<u>\$ 1,717,651</u>	<u>1,689,046</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467,694	357,034
其 他 國 家	687,843	669,411
合 計	<u>\$ 1,155,537</u>	<u>1,026,4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塑模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u>\$ 961,444</u>	<u>964,08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122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47602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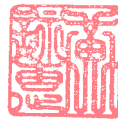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月

10

日

